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艷芬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3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總綱（六）實施要點3課程實施（2）課程計畫D.規定略以：「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，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.....並於開學2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。」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爰本局於107年7月23日召開「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會議，決議貴校課程計畫審閱通過，准予備查。請貴校將107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案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，為免影響本市年度考核成績，請貴校於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作業，俾利家長學生查詢。

_國中部　107/08/02 12:13
1070007647　無附件

五、另本市107學年度前導學校得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規定規劃課程，並於課程計畫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時，標註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前導學校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教師姜吟芳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組長邱明義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02 11:14:49